

#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李秉祥

---

石磊

---

武滨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

李秉祥



石磊

\_\_\_\_\_

武滨

(本页无正文,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---

李秉祥

---

石磊



---

武滨